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3〕29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郑州市开设大型商业网点听证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开设大型商业网点听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郑州市开设大型商业网点听证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优化大型商业网点布局，促进郑州商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郑州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设大型商业网点听证，是指在本市市区内新建（含新设）、改建、扩建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大型综合超市、仓储式商场、大型专业店和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等大型商业网点，在立项或申请工商注册登记前，组织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、消费者代表等对新开大型商业网点布局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。

第四条 开设大型商业网点听证，由市商品流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，会同计划、规划、建设、土地、工商等部门组织。

第五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市商品流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。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会前了解和掌握本次听证的内容和有关情况；
- （二）负责主持听证会；

(三) 按照议程要求, 做好听证工作, 维持听证秩序;

(四) 审阅听证记录, 审核听证意见。

第六条 听证会代表应具有一定的广泛性、代表性, 一般由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区组织、相关企业和消费者代表及专家组成。听证会应当根据听证内容, 合理安排听证会代表的构成及人数。

第七条 听证会代表由市商品流通管理部门聘请。听证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了解申请人的企业概况、发展规划及拟开设大型商业网点的有关情况;

(二) 要求申请人回答有关问题;

(三) 对拟开设的大型商业网点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四) 查阅听证会记录和听证意见;

(五) 听证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听证会代表应履行的义务:

(一) 遵守听证纪律、维护听证秩序;

(二) 保守商业秘密, 对听证会内容不随便外传;

(三) 公正反映情况和提出意见;

(四) 听证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 公民要求旁听听证会的, 可以向市商品流通管理部

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参加旁听。

第十条 开设大型商业网点的企业，应按规定向市商品流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符合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（二）拟开设大型商业网点的建筑平面图及周边环境示意图；

（三）市商品流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市商品流通管理部门收到听证申请及有关材料后，应对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受理申请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听证会，听证会应当在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。

第十二条 市商品流通管理部门应在听证会举行 7 日前，将会议通知和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。

第十三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，介绍听证会代表；

（二）申请人说明拟开设大型商业网点的有关情况；

（三）听证会代表对申请人进行提问，发表意见，陈述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；

（四）申请人作最后陈述；

(五) 听证会主持人作总结；

(六) 听证会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，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。

第十四条 听证会因特殊原因不能作出结论性意见的，可休会，择日举行第二次听证会。

第十五条 市商品流通管理部门应在听证会结束后 5 日内依据听证会笔录形成听证结论意见，并送达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作为审批决策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听证会费用由市财政承担，听证会组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听证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商品流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商业 网点 办法 通知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